

# 张家港市统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张家港市统计局是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工作机构。

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统计工作规定，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各镇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组织实施对市级部门和镇（区）政府统计工作的统计督查和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监审，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2.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

3. 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和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社会福利业、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

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金融、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基本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反映社情民意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环境保护、内外贸易、对外经济、财政、税收、就业、妇女儿童等全市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各镇（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6. 组织实施全面小康监测、科学发展评价考核监测、科技进步监测、节能减排监测、社会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规划》主要目标监测评价和生态城市监测等统计方面的工作。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分析和咨询建议。

7.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

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8. 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9. 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和统计干部培训  
工作。

1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统计科、公交投资统计科、服务业科、教育法制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综合调查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张家港市统计局 2018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统计局本级（含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张家港市综合调查队）。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优化统计服务为亮点，努力在提升精准统计服务水平上求突破

1. 拓展服务载体。把握社会各界对统计服务的需求，继续更新优化《张家港统计年鉴》、《张家港统计月报》、《张家港百家骨干企业月报》、《张家港住户调查》等产品。规范政

务公开，加强数据解读，提高统计影响力。紧盯经济运行，全年累计撰写各类统计分析报告 30 篇，统计信息、动态 300 余条，其中《平凡坚守的统计人》被《中国统计》刊录，《领航大数据 占领智高点》获张家港市第八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按季度召开新闻通气会，并通过微信、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发布。张家港日报头版刊登了各季度新闻通气会情况。

2. 加强预警监测分析。围绕“两个标杆”、“高质量发展”等，做好监测统计和比较分析；围绕“263”行动，切实做好能耗、煤炭监测工作，主动开展 1135 家企业工业、能源统计数据的自查，确保能源统计真实可靠；实时监测 20 余家重点煤炭消费企业报表填报工作；主动对接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等部门，强化对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部分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指标的监测预警；紧盯 GDP 运行，围绕“GDP19 项指标”，做好趋势性分析；加强部门和专业联动，为质量强市示范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等创建评比，中郡、社科院、中小城市经济发展委员会、百强县市考核等提供百余项指标依据。

3. 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张家港市宏观统计数据管理系统建设：认真开展调研学习，完善系统项目需求和建设内容；加强与软件公司的沟通，确保宏观统计数据管理系统年前上线运行。

(二) 以依法治统为保障，努力在提高统计公信力上求突破

1. 强化统计执法检查。年初制订《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和《统计行政执法检查计划》，部署全年统计法制工作。邀请苏州统计局专业负责人作统计执法专题讲座，切实加强我市统计执法过程的规范化。通过江苏省统计依法行政管理系统“双随机”平台，随机抽取了经开区、保税区和塘桥镇作为2018年度“双随机”检查地区，完成对随机抽查的24家企业的统计执法检查。检查中启用统计移动执法系统、现场执法记录设备等技术手段，对统计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

2. 创新统计法制宣传。2月，向230多家新增“四上企业”发放《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3月，制定印发《2018年全市统计教育工作计划》，明确2018年统计教育培训的指导思想、规划和学习安排。4月，制定印发《2018年全市统计统计法治宣传工作计划》，在“凸显全市统计工作成效、统计数据解读、统计违法责任、突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四个主题上展开全方位的宣传。9月，编印3000多份《统计工作常用法律法规及文件汇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江苏省统计条例》宣传折页，以图文并茂、通俗易懂的形式介绍了《统计法和江苏省统计条例》等相关内容，重点宣传了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法定义务、法律责任。此外，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进一步落实《张家港市统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认真总结，做好迎接省、苏州市中期考核工作。

(三)以重点工作为抓手，努力在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上求突破

1.提升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水平。年初印发《2018年张家港市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对2018年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年内通过告知500家，辅导50家，提示2000余家次，约谈3家企业，规范全市“四上”企业统计基础工作。启动“我行我塑大舞台”——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巡礼活动，对全市所有镇村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开展了全覆盖上门指导；培育并推荐了13家村（社区）作为规范化标杆“千家单位”，上报省统计局，对100家统计规范化达标单位进行了“回头看”。

2.加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统计信用制度建设。认真落实《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联合惩戒制度，建立企事业单位统计信用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将统计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3.强化数据质量管理。根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统计制度规定，结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制定《张家港市统计数据全程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各级统计机构及其专



业人员、调查对象在数据采集、查询审核、数据汇总、资料发布等各个环节的权利与义务。

(四)以统计改革为契机，努力在提升统计调查能力上求突破

1.全力推行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根据《江苏省住户调查电子记账推进方案（试行）》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聚焦富民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若干意见》中“加快建立电子化居民收入调查统计系统”要求，在全市范围推进我市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当前我市城镇点电子记账率达64%（预计数）；农村点电子记账率达60%，超前完成全年目标。

2.全面落实局队业务分工调整。根据国家统计局对月度劳动力调查、“四下”企业抽样调查等统计专业分工调整精神，局、队从人员、时间、经费、历史资料等方面进行了无缝对接，保质保量完成了过渡期相关专业的各项调查任务。

3.持续推进统计改革。坚持把改革作为第一动力，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统计方法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在上级统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推进统计改革，按时优质完成各项年定报任务。特别是做好投资500-5000万元投资项目网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衔接。

(五)以大型调查为抓手，努力在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上求突破

1. 着力做好“四经普”前期工作。一是抓好“三落实”，普查工作有保障。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省、市关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文件精神。5月，提请市政府下发《关于做好张家港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8月，提请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成立张家港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对全市经济普查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落实了相关责任。二是抓好宣传动员，普查工作有氛围。与宣传部联合下发《张家港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户外广告牌、工地围挡广告、公交车身广告、户外大屏、张家港日报公告、电视台广告、有奖答题活动等诸多宣传方式营造普查氛围。三是抓好统筹协调，部门分工又合作。协同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普查办工作，如协同城投公司、房管中心等单位强化普查宣传；协同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多轮比对清查目录，确保不重不漏。四是抓好试点演练，做好清查业务培训。6月下旬，对购物公园片区170家单位及个体开展试点，为正式普查积累经验。9月，对全市各片区1500余名“两员”进行清查业务培训。五是抓好清查登记，做好普查名录整理。9月-11月，全市普查人员在部门和区镇的协调配合下，克服时间紧、难度大、要求高等困难，加班加点，全力以赴地开展了大规模的“地毯式”、“拉网式”单位核查登记工作，对底册中6.3万家单位、9.1万户个体工商户开展入户清查。下一

步普查办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分解落实工作职责，加强数据审核督查，为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奠定基础。

2. 认真开展第七次全国投入产出调查。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成立张家港市统计局投入产出调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综合科牵头，各专业科室审核指导，有序推进各项工作。5月下旬，对全市样本企业进行业务培训，并深入企业手把手指导填报工作；6月底完成所有企业调查数据上报；9月底完成数据的审核查询工作，目前投入产出调查的主体工作已圆满完成。

#### (六) 多措并举，努力在提升统计队伍素质上求突破

1. 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①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制订实施方案，进行广泛深入动员。②组织专题学习。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活动等载体，先后学习了挺起新时代精神脊梁-写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97 周年之际、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江苏省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的文件精神、朱立凡在市委十一届六次会议上的报告等内容。③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6月下旬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围绕“进一步解放思想，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主题，深入交流，明确目标，凝聚共识。④组织局机关及区镇统计业务骨干赴延安参加党性锤炼专题研修班，通过深刻的党性和革命传统教育，促使统计干部进一步坚定信念，立足本职，扎实工作。④开展统计工作相关意见、

建议专题征集，对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的梳理，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针对问题改进。

2.着力加强统计队伍建设。①建立规范科学常态化教育培训体系。启动“博览群书气自华”主题读书活动；开展5+X在线学习，统计在线学习；选送业务骨干赴上海交大、武汉大学等高校进修。②积极开展社区共建、志愿服务活动，先后开展了走访贫困户，祭扫先烈、“缤纷假日，欢乐童心”——统计局志愿者牵手韩山村青少年儿童等活动。③扎实部署“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协助韩山村开展“五一”技能比赛、组织生活开放日、村村演、“331”等活动；各业务科室围绕职能和特长走访相关服务对象；④每季度开展阳光扶贫走访。先后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心系敬老院，温情暖夕阳”、等活动。⑤加强机关绩效管理，扎实推进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⑥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书记工作法——“三三”统计工作法为抓手，推进“新常态 新监测”党建书记项目落实；着力统计智库行动支部建设；促进基层支部规范化建设等。⑦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和反腐败工作，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组主体责任、纪检监督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着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作风效能建设和统计行风建设。

##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统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5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41	一、基本支出	925.9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78.53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9.8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075.82	<b>本年支出合计</b>			1104.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1
<b>总计</b>	1106.35	<b>总计</b>			1106.35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75.82	1055.94					1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4.79	804.91					19.8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24.79	804.91					19.88
2010501	行政运行	646.26	626.38					19.88
2010506	统计管理	178.53	17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4	12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84	129.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4	6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0	50.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0	1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9	12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9	12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2210202	租房补贴	108.98	108.9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04.44	925.91	178.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41	674.88	178.5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53.41	674.88	178.53			
2010501	行政运行	674.88	674.88				
2010506	统计管理	178.53		17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4	12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84	129.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4	6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0	50.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0	1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9	12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9	12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98	108.9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8.03	818.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4	129.8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1.19	121.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055.94	<b>本年支出合计</b>	<b>1069.06</b>	<b>1069.06</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1069.06	<b>总计</b>	1069.06	1069.06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69.06	890.53	178.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8.03	639.50	178.5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18.03	639.50	178.53
2010501	行政运行	639.50	639.50	
2010506	统计管理	178.53		17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4	12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84	129.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4	6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0	50.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0	1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9	12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9	12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98	108.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且到“项”级。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90.53	864.86	25.67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796.14	796.14	
30101	基本工资	72.53	72.53	
30102	津贴补贴	320.74	320.74	
30103	奖金	257.01	257.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43	50.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30	19.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3	16.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7	3.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16	46.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7	9.97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1.07		11.07
30226	劳务费	11.07		11.0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68.72	68.72	
30301	离休费	20.35	20.35	
30302	退休费	39.79	39.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	8.58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14.60		14.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60		14.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69.06	890.53	178.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8.03	639.50	178.5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818.03	639.50	178.53
2010501	行政运行	639.50	639.50	
2010506	统计管理	178.53		17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4	12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84	129.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4	6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0	50.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0	1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19	12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19	12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98	108.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且到“项”级。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90.53	864.86	25.67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796.14	796.14	
30101	基本工资	72.53	72.53	
30102	津贴补贴	320.74	320.74	
30103	奖金	257.01	257.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43	50.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30	19.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3	16.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7	3.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16	46.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7	9.97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1.07		11.07
30226	劳务费	11.07		11.0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68.72	68.72	
30301	离休费	20.35	20.35	
30302	退休费	39.79	39.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	8.58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14.60		14.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60		14.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		1.76		1.76	1.15	15.8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9	参加会议人次(人)	117
组织培训次数(个)	19	参加培训人次(人)	1152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科目。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且到“项”级。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7
30226	劳务费	11.07

除劳务费外的机关运行经费放入项目支出进行核算。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货物			
二、工程			
三、服务			

本部门无相关收支科目。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统计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10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79 万元，增长 10.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增加经费开支。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106.3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55.94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70.78 万元，增长 7.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增加经费开支。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6. 其他收入 19.88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张家港市统计局取得的条线下拨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23 万元，增长 19.39%。主要原因是江苏省调查局增加了 2018 年项目经费。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53 万元，主要为张家港市统计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106.3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53.41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单位正常运转、开展业务、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发放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91 万元，增长 25.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增加经费开支；本年度人员工资福利调整，增加经费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4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26.71 万元，减少 17.0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工资由社保发放。

3. 住房保障支出 121.19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1.65 万元，减少 8.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名退休人员；本年度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放入退休费核算。

4.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结余分配。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1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统计局本年度预算安排的统计调查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统计局本年收入合计 1075.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5.94 万元，占 98.1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9.88 万元，占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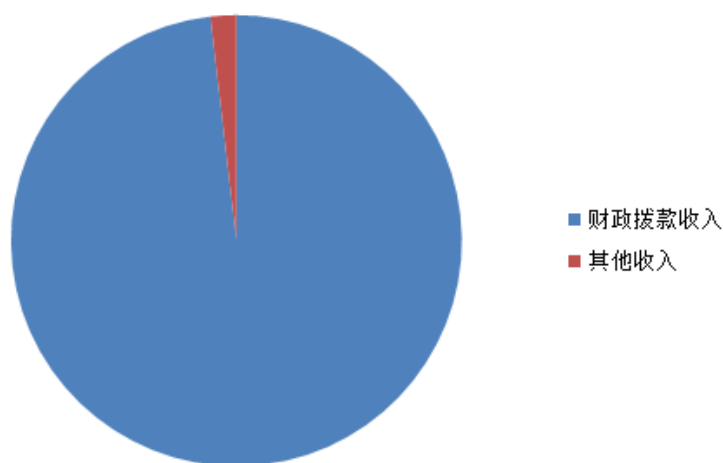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统计局本年支出合计 110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5.91 万元，占 83.84%；项目支出 178.53 万元，占 16.1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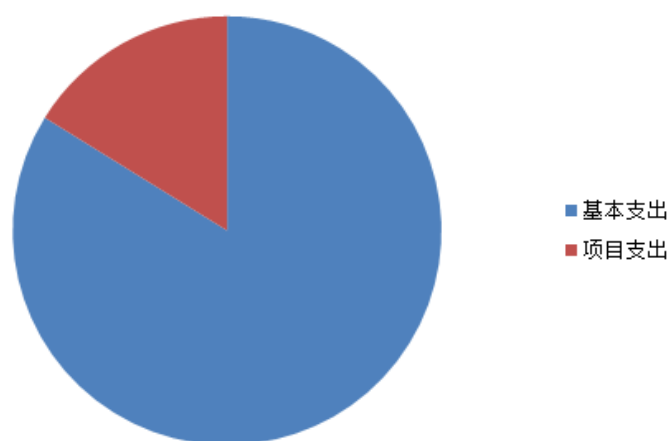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统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6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3.9 万元，增长 8.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增加经费开支；本年度人员工资福利调整，增加经费开支。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统计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69.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 99.17 万元，增长 10.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增加经费开支；本年度人员工资福利调整，增加经费开支。

张家港市统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用于单位运转、开展业务以及按政策性调整的人员工资福利较上年有所增加；本年度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增加经费开支。

2、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8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国家统计局张家港调查队人员经费从 2018 年起放入行政运行（项）核算。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名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补贴等较上年有所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40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一名退休人员。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住房公积金放入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进行核算。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提租补贴比率提高。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统计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0.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6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67 万元。主要包括：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统计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9.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9.17万元，增长10.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增加经费开支；本年度人员工资福利调整，增加经费开支。张家港市统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50.58万元，支出决算为106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统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0.5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64.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5.67万元。主要包括：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

## 费支出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统计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48%；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9.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29%，比上年决算增加 0.3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车龄较长、车况不佳、维修费用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务用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费、维修费、检测费、加油卡充值和 etc 充值。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78%，比上年决算减少 0.27 万元，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省局、苏州局及各县市区的来访调研、考察、参观等。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5万元，接待7批次，47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局、苏州局及各县市区的来访调研、考察、参观等。

张家港市统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93万元，完成预算的11.63%，比上年决算增加0.93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无会议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费开支。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9个，参加会议117人次。主要为召开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会议。

张家港市统计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5.83万元，完成预算的37.51%，比上年决算增加2.44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召开多次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费开支。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9个，组织培训1152人次。主要为培训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业务、统计调查业务及各专业年报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统计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7万元，比上年增加11.0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放入项目支出核算。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